

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

公开招标公告

一、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资格后审。

二、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项目编号：CMJLCG-2023-GZ015

四、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费用投资额：约38亿元，规划总用地面积484788 m²，总建筑面积1001665.2 m²（其中安置房建筑面积682920 m²，其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面积71761.8 m²，地下建筑面积246983.4 m²，）最终以广州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结果和规划条件为准。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与谢家庄村交界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含地下停车库、幼儿园、中小学、中心公园及市政道路等）建设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工程、场地准备（含临水临电工程）和临时设施工程、建筑结构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永久用水用电工程、燃气工程、标识导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2、招标范围：

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对项目所有污染源排放口进行排污口的规范化登记工作；

（2）按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竣工环保验收导则的要求完成监测工作，监测的数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要求；

（3）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4) 协助招标人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专家评审会；

(5) 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公示手续。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400,000.00 元。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签订《投标申请人声明》。

六、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159号西郊商务中心桥康汇南塔11楼1108房）；

3、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是法定代表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是授权代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7月20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2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逾期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159号西郊商务中心桥康汇南塔11楼1108房会议室）

备注：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十一、开标时间：2023年7月2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159号西郊商务中心桥康汇南塔11楼1108房会议室）

注：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会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否则将被拒绝。

十三、公告发布媒体：

- 1、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3、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cmjl.com/>）。

十四、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查询：

1、招标人：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小姐

电话：020-83522984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自编1302、1303、1304室

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13560121758

传真：020-81035818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159号西郊商务中心桥康汇南塔11楼1108房

邮 箱：gdcmb@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gzcmjl.com>

2023年6月29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单位及其有隶属或管理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施工、监理工作；本单位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没有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我方承诺若在投标过程中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廉洁方面的问题或存在商业贿赂或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况的，一经招标人认定，我方将自愿放弃本项目及今后三年内参与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组织的招标的投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